

豐饒傳承儲蓄保險計劃

產品簡介：

- 險種類別：限期繳費終身人壽及儲蓄保險(分紅險)
- 英文名稱：MyHarvest Wealth Planner
- 險種代碼：C370
- 保險期限：至新受保人 138 歲
- 保單貨幣：美元
- 保費繳付期：5 年，只接受預繳
- 保單期滿利益：保證現金價值 + 終期紅利(如有) - 任何保單負債(如有)
- 保證現金價值：有
- 終期紅利 (非保證)：終期紅利由第 3 個保單週年日起開始派發，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情況下支付：
- (i) 本保險公司支付身故賠償時（只適用於當受保人身故日的基本壽險之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之總和高於基本壽險之累積到期已收保費的 105%）；
 - (ii) 本保單退保時；或
 - (iii) 本保單到了保單滿期日時。
- 身故保障：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及本保單內並未有後補受保人，本保險公司將賠付身故賠償予指定受益人，以下較高者為準：
- (i) 基本壽險的累積到期已收保費的百分之 105%；或
 - (ii) 受保人身故日的基本壽險之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如有）；
- 減 任何保單負債(如有)
- 轉換受保人：受本保險公司所記錄的不可撤換的受益人（如有）或承讓人（如有）的權利所限制及在符合下述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保單持有人可在本保單的第 1 個保單週年日開始及於本保單有效期內，以本保險公司指定表格或認可的書面申請，隨時向本公司申請轉換本保單的受保人至另一名受保人（「新受保人」），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1. 在本保險公司收到書面申請時，新受保人之年齡不可超過 (i) 80 歲及 (ii) 現時受保人之已屆年齡（以較低者為準）；
 2. 新受保人須與保單持有人存在本保險公司滿意之可保權益；
 3. 轉換受保人的申請必須獲得保單持有人、現時受保人、不可撤換的受益人（如有）及承讓人（如有）之書面授權；
 4. 申請轉換受保人時，現時受保人及新受保人仍然生存；及
 5. 該轉換受保人申請符合本保險公司相關行政程序

如本保險公司批准轉換受保人後，以下所列將適用：

1. 轉換受保人的申請必須經本保險公司的同意，經本保險公司授權的代表在保單批註欄正式簽署批註或簽發批單，方可生效。於本保險公司記錄中的首名受保人或現時受保人（如適用及視情況而定）更改至新受保人的生效日期將是書面申請批准當日（以本保險公司記錄為準），而新受保人將隨即成為本保單之受保人；
2. 基本壽險之基本金額、現金價值、保單日期、保單年度、繳費滿期日、累積到期已收保費、身故賠償及保單負債（如有）在轉換受保人後維持不變；
3. 本保單所有附加計劃（如有）在首次轉換受保人生效日當日將被終止且往後不得有任何附加計劃附加於本保單；
4. 在受保人生存期內，自保單生效日或本保單最後恢復效力當日起達 2 年後（兩者以後者為準），除欺詐或欠交保費外，本保險公司不會對本保單的效力提出任何異議（但不包括附加在本保單之任何利益保障）。不持異議條款只適用於本保單下之身故賠償部份。上述 2 年的要求將從轉換受保人生效日期開始重新計算；及
5. 受保人在本保單生效日後 1 年內或本保單最後恢復效力當日起 1 年內（以較後者為準）自殺身故，無論自殺時神志清醒或錯亂，本保險公司的賠償責任只限於無息退還下列較高者：
 - (1) 基本壽險的累積到期已收保費；或
 - (2) 受保人身故日的基本壽險之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如有），並扣除任何已支付的賠償（如適用）、任何於利益保障條款中已支付的利益（如適用）及任何保單負債（如適用）。上述 1 年的要求將從轉換受保人生效日期開始重新計算。

後補受保人：受本保險公司所記錄的任何不可撤換的受益人（如有）或承讓人（如有）的權利所限制及在符合下述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保單持有人可隨時於現時受保人在世期間及本保單有效期內，以本保險公司指定表格或認可的書面申請向本保險公司指定最多 2 名後補受保人及其後補受保人的次序（適用於多於 1 名後補受保人），並須獲本保險公司批准。

同時，後補受保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1. 在本保險公司收到書面申請時，後補受保人之年齡不可超過（i）80 歲及（ii）現時受保人之已屆年齡（以較低者為準）；
2. 後補受保人須與保單持有人存在本保險公司滿意之可保權益；及
3. 指定後補受保人的申請必須獲得保單持有人、現時受保人、不可撤換的受益人（如有）及承讓人（如有）之書面授權。

若現時受保人於保單有效期內身故，而保單內已有後補受保人，及本公司於受保人身故後 90 日內收到有關後補受保人之相關文件，及該後補受保人符合本保險公司的相關行政程序，會根據本保險公司所記錄之次序安排第一後補受保人成為本保單的受保人。若因任何原因導致本保險公司無法安排該後補受保人成為本保單的受保人，及本保單內沒有任何其他後補受保人，本公司將支付身故賠償予受益人，保單將隨即終止。為免存疑，每次只可有 1 名後補受保人成為本保單的受保人。同時以下所列將適用：

1. 基本壽險之基本金額、現金價值、保單日期、保單年度、繳費滿期日、累積到期已收保費、身故賠償、及保單負債（如有）於後補受保人成為受保人後維持不變；
2. 本保單所有附加計劃（如有）在於本保單內首次有後補受保人成為受保人的生效日當日將被終止且往後不得有任何附加計劃附加於本保單；
3. 在受保人生存期內，自保單生效日或本保單最後恢復效力當日起達 2 年後（兩者以後者為準），除欺詐或欠交保費外，本保險公司不會對本保單的效力提出任何異議（但不包括附加在本保單之任何附加保障）。不持異議條款只適用於本保單下之身故賠償部份。上述 2 年的要求將從後補受保人成為受保人的生效日期開始重新計算；及
4. 受保人在本保單生效日後 1 年內或本保單最後恢復效力當日起 1 年內（以較後者為準）自殺身故，無論自殺時神志清醒或錯亂，本保險公司的賠償責任只限於無息退還下列較高者：
 - (1) 基本壽險的累積到期已收保費；或
 - (2) 受保人身故日當天的基本壽險之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如有），並扣除任何已支付的賠償（如適用）、任何於利益保障條款中已支付的利益（如適用）及任何保單負債（如適用）。上述 1 年的要求將從後補受保人成為受保人的生效日期開始重新計算。

其他利益

- ：
- (a) 保障期內免費附送 24 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保障
 - (b) 在本保單有效期內及保單持有人繳足所有到期保費的情況下，身故賠償將按以下其中一種由保單持有人以指定表格書面確認的領取方式賠付，惟須滿足以下條件：(i) 該身故賠償領取方式在受保人身故日前已被本保險公司同意及記錄；及 (ii) 於受保人身故日按上述計算的身故賠償總金額超過或等於美元 50,000 / 港元 400,000。
 - (1) 受益人將獲本保險公司一筆過賠付根據上文按受保人身故日計算的身故賠償，而本保單即告終止。
 - (2) (i) 受益人可根據上文按受保人身故日計算的身故賠償保留於本保險公司積存生息，按每一年分期賠付予受益人，派發期將會按保單持有人指示的選擇，以 10

年或20年於每年固定付款日派發。身故賠償分期派發後的餘額，本保險公司將由首期付款日起按年計給付利息至身故賠償已全數賠付，利率由本保險公司不時制定。累積利息將會於派發最後一期身故賠償時一同支付，而本保單即告終止。

(ii) 倘受益人於獲發放身故賠償期間身故，本保險公司將一筆過支付身故賠償的餘額及利息（如有）作為已故受益人的遺產，而本保單即告終止。

若於受保人身故日按上述計算的身故賠償總金額少於美元50,000 / 港元 400,000，本保險公司將採用上述第(1)項方式辦理。

若保單持有人沒有於受保人身故日前明確選定受益人領取身故賠償方式，本保險公司將採用上述第(1)項方式辦理。

一般規限：

險種代碼	保費繳付期	投保年齡		基本金額限制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C370	5	出生後 15 天	80	USD10,000	USD5,000,000

可選擇繳費方式					保單行政費 (每單計)	每年預繳優惠利率 ¹
躉繳	年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無	✓(預繳)	無	無	無	無	2%

¹ 預繳優惠利率是保證的。

客戶只可一筆過全數提取尚未使用的預繳金額(包括利息(如有))，但保險公司將收取相當於款項 2% 的手續費。最低收費為 USD12.50。客戶只可行使該權利一次。

*不接受任何附加保障

費率表：(以每仟元基本金額計)

險種代碼	年齡	男性	女性
C370	0-80	200	200